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,721,85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,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14,786.09万元,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33%。

2、本次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、资金需求情况,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作出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罗晓松、杨斌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俞雄

2014年3月24日